

中国电建水电八局绿色建材公司
长九新材料工程项目海洋王灯具采购项目
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 POWERCHINA-0108005-240204)

各潜在竞价单位: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公司长九新材料工程项目砂石加工系统生产运行需要, 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采购, 若贵单位有意参与, 请注意以下事项并按要求办理有关报价事宜。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或品牌	备注
1	投光灯	NTC9226A、1000w	盏	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台灯	NFC9192、50w	盏	10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如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使用部位等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使用项目联系人。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 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 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装车、运输、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 2024年11月20日前(如不能满足该交货期或可以更快交货, 请在报价表中, 以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计, 提供最快的交货周期)。

3、交货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长九新材料工程项目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要求:

4.1 报价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清单中已明确生产厂家或品牌的要求指定生产厂家原装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 产品型号、外形尺寸、安装尺寸及包含部件等须由响应人自行核实, 确

保所供货物满足现场要求，由于所供货物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质保期：安装验收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6.2 必须取得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或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格（满足其一即可）。

6.3 具有良好社会信誉，无不良履约记录，有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财务、生产或供货能力。

6.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响应人相关资质文件。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报价时间及要求：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并有意参与竞价者，均可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 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并按系统要求**在线报名**【未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者，请于报名同时在该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申报入库须提供近三年物资配件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或以上）】；**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 前（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在线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注：响应文件每一页都必须由竞价响应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待第一次报价结束后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经我公司认可，即作为签订合同时的依据。

三、竞价响应供应商复函须知

响应文件应签字并加盖贵单位公章，并按附表一格式要求报价。

附表一：

第____轮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税金 (元)	生产厂家或品牌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												
总计												
税率						**%						

注：1、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税款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报价说明：（由报价人编写）

- 1、报价有效期；
- 2、供货货物质量满足设计和国家及相关标准；
- 3、交货期、相关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书；
- 4、付款方式响应；

5、违约责任响应；

.....

报价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响应要求

- 1、综合单价为工地车板交货价，已包括货物出厂价格、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包括指导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提供货物的明细报价及汇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我司对竞价材料视报价情况有权分割，请勿采用不平衡报价。
- 4、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13%。
- 5、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报价有效期 60 天。
- 7、响应人应提供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体系认证等）。

四、项目概况

长九新材料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西南方向约 37km 处，项目西部有简易公路与 X014 县道相连，沿 X104 县道向北东 15km 至殷汇镇连通 318 国道，并由此国道向北东 28km 可达池州，西行 26km 安可至安庆。铁路方面，铜九铁路从矿区北侧约 3.0km 处经过，沿线设有货运场站。水运方面，北距长江牛头山码头约 12km，经牛头山码头沿长江顺水而下可通往铜陵、芜湖、南京、上海，逆流而上可达安庆、武汉、重庆等地。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使用项目指定地点，并提交经买方核对无误的清单及全额发票，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5%（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余货款总额 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付清。

2、付款方式：买方可采取转账、电汇等方式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根据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卖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2、卖方延迟交货，应按合同价款 0.5%/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且买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买方同意延期交货的，卖方应在买方同意之日起 7 日内及时交货；如卖方仍未按时交货，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买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3、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卖方已接受

买方的索赔要求。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卖方追偿。

七、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中路 2 号

联 系 人：龚女士

电 话：18974800500

电子邮箱：102789@powerchina.cn

使用项目：长九新材料工程项目部

联 系 人：陆先生

电 话：13627326019

九、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731-8282290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